

研究生教育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及对策思考

熊家国^{1,2}, 金会平¹, 陈万红¹, 肖兴安², 姚瑞敏²

(1.华中农业大学 期刊社; 2.华中农业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所,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探讨了研究生教育中存在的种种知识产权问题,分析了其危害性,试图从研究生的培养过程、学术评价的导向、对学术不良行为惩处不严、未注意培养研究生的基本学术道德和学术素养4个方面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在此基础上提出解决研究生教育中知识产权问题的相应对策。

关键词:研究生教育; 知识产权; 学术道德

中图分类号: G6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7)09-0111-04

随着我国研究生规模的扩大,高校研究生群体在高校以致整个国家创新体系中的作用也日益突出。有研究显示:迄今为止,曾经影响过人类生活的重大科技成果70%源于高校^[1]。可见知识产权与高校密切相关。高校研究生教育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直接关系到高校人才培养、高校科学研究活动及其成果保护、归宿与处理。随着研究生群体的壮大,研究生教育中的知识产权问题也会更加突出,迫切需要研究解决^[2]。我们就这一问题对武汉地区几家高校的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科研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及有关研究生进行了访谈调查,并在此基础上查阅了国内外相关的研究文献,现就研究生教育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及其解决途径提出几点看法。

1 研究生教育中存在的知识产权问题

1.1 研究生教育中存在知识产权流失

高校知识产权的流失现象^[3,4]是相当普遍的,形式也多种多样。这些流失形式在研究生教育过程中都有表现,只是程度和侧重点不一样。

首先,研究生毕业离校直接或间接带走研究课题的机密技术和成果。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都不同程度地参与了导师的研究课题,有的甚至就是研究骨干。学位论文也大多结合导师的课题写作,对课题的研究情况很有了解甚至是全面了解。有的学生毕业后一旦离开母校,很快就与老师竞争申报同一类型课题,在思路和技术路线上都进行模仿,甚至把研究起点就定在导师原课题之上。从访谈调查的情况看,在理工科类上述问题较为突出。

其次,技术服务中变相或私下转让研究成果,应用性

强的学科研究生在进行对外技术服务的过程中私自转让研究成果的事件时有发生,造成高校知识产权直接流失。笔者在访谈中了解到,某高校曾有一博士研究生在与企业的交往过程中,私自转让研究成果获利,最后被取消了博士研究生资格。

第三,以学位论文为主导的管理体制,埋下研究成果流失的隐患。在高校某些内部政策的导向下,教师有重论文轻专利、重成果鉴定轻转化应用的现象。研究生更是只强调做好学位论文,致使某些关键研究没有到位。加之成果权对研究生缺少明确的规定。学生的创造能力发挥得少,做重复的工作多,埋下了后续知识产权流失的隐患。

1.2 成果权归属不明确,导致知识产权纠纷

首先,表现在发表论文的署名上。据了解,尽管有的高校科研管理对研究生发表论文有一定的规定,但论文署名的纠纷却是最普通、最常见的知识产权问题。无非是谁该署第一名,第一名后的顺序如何,是否有非贡献者署了名。教师与学生中普遍存在论文署名的知识产权问题,不单纯表现为作者署名,还表现在作者单位署名方面。研究生毕业离校了,在新单位发表了在校学习期间的研究成果,作者单位署名用了现在的工作单位,表现为对原高校的侵权。

其次,非论文成果的署名及利益纠纷。非论文成果,如专利或成果鉴定等,同样有署名问题,而且还涉及利益分配。在访谈和文献调查中都遇到这类问题。如“在科研成果的归属上,不切实际地为排名而同室操戈,搞内讧、窝里斗,或通过购买别人成果、在别人成果上挂名等办法发表文章。”^[5]

收稿日期: 2007-06-20

作者简介:熊家国(1955-),男,华中农业大学期刊社社长,华中农业大学高教所兼职教授,研究方向为著作权管理、科技信息传播与管理;金会平(1972-),男,华中农业大学期刊社编辑,研究方向为期刊编辑研究;陈万红(1979-),女,华中农业大学期刊社编辑,研究方向为期刊编辑研究;肖兴安(1973-),女,华中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姚瑞敏(1981-),女,华中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

第三,研究生毕业离校,很快就在新单位申报同类研究成果,涉嫌侵权。

1.3 论文写作中的侵权与学术道德失范

很多知识产权问题是与学术道德失范紧密相联的。一般来说,许多学术道德失范仍然是一种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只是财产权利危害程度轻一些。

(1) 论文写作中的抄袭。“天下文章一大抄”的口头禅在研究生中很有市场。据华中科技大学杨增能、王平在2000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第2期的文章中报道,在武汉的5所高校调查结果表明:26.4%的导师或其他教师发现学生有过抄袭现象^[6]。另有报道^[6],54%的研究生在第一篇论文完成过程中,有“剪刀加浆糊”的拼凑行为。而且类似情况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生中更为突出。如浙江大学一位博士研究生就把学术会议上获得的两篇未发表的论文拿来,稍作修改就署上自己的名字寄给某杂志编辑部,被揭暴后终止了博士学业并被退学^[6],等等。

(2) 论文剽窃或论文数据不实。“剽窃”是《著作权法》明令禁止的侵权行为,也属于学术道德失范的行为。曾有报道华东理工大学胡黎明在博士论文中存在严重的剽窃行为,在毕业6年后才发现而被取消博士学位^[6]。原华中理工大学一位博士,也因论文剽窃问题被取消博士学位^[6]。

论文中数据不实的情况主要存在于理工科研究生中,他们往往因为实验不理想,或根本不尊重实验事实,为了写作的需要,随意修正、修改甚至杜撰实验数据。有的研究生甚至利用互联网,把搜索来的国内外同类研究成果的数据、图表略作修改,变成自己的“成果”加以发表^[7]。凡此都给学校、导师和研究生个人造成极坏的影响。据文献[5]介绍,被调查教师有23.4%的导师发现硕士研究生在论文撰写中有伪造或篡改数据的现象。

(3) 论文署名的侵权与失范。《著作权法》明文规定,“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属侵权行为。在研究生教育中表现为:一是利用一切手段在他人论文上署名;二是论文作者放弃原则,允许没有参加创作的人在自己文章上署名。这种现象助长论文数量成果的虚假性;三是学生发表文章未经导师同意,拉大旗做虎皮署上导师的名字,一旦抄袭的论文发表,导师还得找证据证明自己的清白(调查中有的学校以老师是否给付发表费定为是否知情)。

(4) 论文参考文献引用的侵权与失范。一方面,引用他人成果数据和结论,不加标注,有的甚至引用来自于别人未发表的会议论文、学术讲演、讲课等,既有自己导师和同学的,也有校内其他人的成果,严重的跟抄袭没有差别。另一方面,对没有阅读过的文献大肆标引,造成虚假引用。更有荒唐者,有的引用文献子虚乌有。据《华中农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报的编辑反映,越来越多的作者(包括研究生)引用文献经核实与真实文献对不上号,有的压根就没有该篇文献。

2 研究生教育中知识产权问题的危害性

高校的研究生群体,在校内不仅仅是一个学生群体,更重要的是一个研究群体^[8]。在我国高校的科研活动中,特别是在一些著名高校的科研活动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在维护和提高学校的学术地位和声誉方面起着不可小视的作用。因而研究生教育中反映的种种知识产权问题,其危害性是相当严重的,不可轻视。

(1) 研究生教育中存在的知识产权问题直接影响着当代或下一代人的学术道德风尚。研究生在求学阶段,由于种种原因出现的论文抄袭剽窃、引用不当、篡改实验数据、胡乱署名等,首先反映的是学术道德问题,严重的发展为侵权行为,触及法律。按中国人民大学顾海兵的说法,姑且都称之为“学术不良行为”吧^[9]。这些行为若不及时纠正,从横向看,这些个别行为会影响周围同学、周边学校以至成为当代人学术不良的示范。从纵向看,这些不良行为会“遗传”给下一代。因为离开校门的研究生很多人很快就会为人师长,他们的学风不可避免地会影响下一代。

(2) 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得不到有力惩处,必将造成科技成果流失,最终影响国家科技创新。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有人身权利的伤害,更有财产权利的侵害。而且侵权者往往在获取学位、晋升职称、获得奖励、竞争岗位方面带来一系列好处。相反,受侵权人的正当权利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保护,必然影响其科研和创新活动的积极性,并波及一个单位、一个行业或一个学术领域,必将影响国家的科技创新。

(3) 逐渐摧毁刻苦钻研的治学精神,破坏学术生态。研究生教育中暴露的知识产权问题及其学术不良行为,从败坏学术风气开始,进而导致学术成果流失,最终是摧毁刻苦钻研的治学精神。写文章做研究都有捷径可走了,谁还相信“宁坐板凳十年冷,不写文章一句空”呢。为此还有什么学术可谈。曾任南京大学校长的蒋树声教授在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小组会上指出:“抄袭剽窃不治,学术将完”^[10]。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起草人张保生博士^[11]认为:“学术失范的主要危害有二:其一,它阻碍中国学术事业的繁荣发展。不讲学术规范,就不能提高学术水平,这就像不懂体育比赛规则就不能提高竞赛水平一样;其二,学术失范败坏社会风气,破坏学术生态。”

3 研究生教育中知识产权问题原因分析

3.1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发生知识产权问题的原因分析

我国在校研究生人数2005年已突破百万大关,在现行培养体制下,研究生们为获取学位、发表论文的压力是较大的,一是要准备好答辩的学位论文,二是毕业前要发表若干论文。当时间紧迫,发表论文压力增加时,违反著作权的行为很容易产生。在我们采访中,有一位教授讲述了他亲身经历的一件事。该教授出版了一本《随机存取理论与

其应用》的书,一位在职女博士研究生一字未改地抄了4万多字,论文还送请该教授(毕业答辩委员)审阅,当该教授指出抄袭后,女博士研究生慌了,连夜租车从南昌赶往武汉,进行交涉,该博士研究生当时正在瑞士做访问学者,是专程回国答辩的,教授估计该博士研究生连这个抄袭工作可能都不是自己做的。后了解到,该博士研究生年近40岁,离了婚,一个人带个小孩,也可怜;又考虑到与博士生导师的交情,决定不予深究。该抄袭也就不了了之。

从博士生的培养管理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13条规定:“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即论文要创新,而论文的字数一般在10万字以上,有的专业更多。但创作时间呢?一年级要学公共课,提交学位论文可提前半年时间,掐头去尾,只有一年半时间做论文。而这一年半时间中,搜集和整理资料要3-6个月,真正用于写作的时间还有12-15个月,而这期间还要发表一定数量的(规定刊物)论文^[12]。即使有创新性,时间也够紧张的,既要完成发表论文的数量,又要按时答辩,有的学生就选择“越轨”。

3.2 学术评价的政策导向和社会风气的影响

研究生作为高校科研活动群体,其行为不轨也有来自学术评价政策导向和社会风气的影响。

重论文轻专利,重成果鉴定轻成果转化,带来了两方面的隐患:一是大家都去比论文发表,最终成了比论文篇数,容易偏激出轨,如前述种种;二是由于重前者,亦为后来成果知识产权的流失提供了可乘之机。如申请专利既要时间又要费用,而发表论文可直接与导师的晋升和待遇挂钩。甚至有的导师为了自己一时的需要,往往以第一作者取代学生,学生不得不更多地“制造”论文。南京大学1992年率先提出^[13]:要求研究生论文必须有创新,答辩前必须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一定论文。这一策略得到了高校的广泛响应。与积极的初衷相比,其负作用日渐显露^[13]。高校学术指标量化助长了浮夸学风,这种风气不可避免地影响研究生的学风。

3.3 对学术不良行为惩处不严,滋长了作弊风气

研究生中除严重侵犯财产权利的,一般都没有得到严肃处理。其不良示范效应相当大,如访谈中武汉理工大学某教授专著被某博士研究生抄袭后,该教授没给予任何追究。据说在其答辩时还给予了高分。这一方面因为中国是人情大国,凡事碍于情面,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另一方面,著作权法诉讼程序麻烦,拖的时间长,耗费精力。处理结果对受害者补偿不大,得不偿失,不如息事宁人。

3.4 未注意培养研究生的基本学术道德和学术素养

研究生在知识产权方面表现出的不良行为,反映了基本学术素养培养的不足,反映了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意识的培养重视不够,更谈不上维护学术尊严,并自觉地拒绝剽窃抄袭行为。研究生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不良行为,更多的是道德失范,也由于缺乏基本的学术训练。除明显的剽

窃抄袭外,像引用文献的标注,以及如何合理引用,引用量的掌握等,很多是因为缺少教育训练。

研究生的学术道德问题除缺少科研道德、学术规范的教育训练外,个别导师及其他教师的不良影响也很重要。

4 解决研究生教育中知识产权问题的对策

(1) 树立学术荣辱观,开展广泛深入的学术道德教育。在访谈调查及研究中,我们发现研究生教育在知识产权方面存在的问题较多,主要分为侵犯财产权利、侵犯人身权利和学术行为不端3类情况。与社会上学术界存在问题的类型差不多。相对而言,更多地表现为侵犯人身权利和学术行为不端。因而树立牢固的学术荣辱观,开展广泛深入的学术道德教育是治本之策。

我国几千年的文化传统中,著作权意识是很淡薄的。在物质利益方面,偷别人一个鸡蛋都被认为是可耻的,但抄袭一篇文章,把别人的名字换上自己的名字,这种著作权领域的偷窃却司空见惯。因此,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开设科学道德、学术规范的专门课程^[13],特别要结合胡锦涛总书记提倡的“八荣八耻”,树立学术荣辱观,在课程中广泛列举各种类型的大小学术道德不良行为。一个学校开设此类课程不行,需要所有招研究生的学校都开设这类课程,通过教育给每个研究生在进入研究之前筑起一道学术道德的心理防线。还应该像成立其它学生社团组织一样,在研究生中成立研究生学术道德研究会。

(2) 从法律到规范,建立一套严格的学术道德约束体系。学术道德的教育与自律需要行为主体的内因发挥作用,才能积极有效。但在内因之外还必须有一套严格的学术管理约束体系,以惩治不自觉者。约束体系可由3个层次构成:第一层次是国家法规,如国家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管理条例》、科技成果管理办法等;第二层次^[14]是全国性的自律准则和行为规范,如科技部关于《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中国科学院院士科学道德自律准则》、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关于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的意见》等;第三层次是各高校或基层学术单位的具体规定与要求。

要注意的是,3个层次的法律、法规、规范的制定都要强调实践操作性^[15]。第一、二层次的不能具体操作的条款,要为基层单位制定可操作性规定条款给出法定依据。不能让违法者受处罚时钻法规的空子。如国外对抄袭的规定为,文章中有6个相同的句子。我国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就没有这样具体。有学者研究比较^[16]了国内一大学与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关于学术行为规范的文本,国内这所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程序中存在的重要问题就是:没有对相关概念作出明确的界定,以及质询和调查两个重要程序宽泛笼统。实话说就是不易操作。

有了健全的约束体系,管理一定要落实到位,一经发

现研究生的侵权,要依章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3) 依法肯定研究生在课题研究中的地位和作用,学制要有弹性。研究生群体在高校科研中已经发挥或正在发挥着重要作用。如南京大学物理和化学两个学科,在1994年被SCI收录的论文分别为75篇和103篇,研究生第一作者占一半,分别达到37篇和55篇^[17]。可见研究生在高校科研中的作用举足轻重。高校应在研究生管理措施中,明确研究生在课题成果中的地位和责任。对研究生独立完成发明创造,应当给予职务成果奖励和肯定。这比研究生私下带走,产权流失要好。

对研究生学术成果的评价要适合研究生身份,在学制的弹性上要使研究生课题研究有一定的完整性。特别是理工类的大型课题,研究生往往只能做课题的一段和一个环节,由于学制时间紧(要毕业),可能出现数据不完整、成果不确定。最易出现如下两种可能,一是杜撰或篡改数据,拼凑论文;二是可望的成果在研究生阶段没做出来,但一出门短时间就有同类的成果申报。华中农业大学科技处管成果申报的同志对此深有体会。

(4) 注意发挥导师的示范作用。我国目前实行师傅带徒弟的导师制,导师的学术风格和行为是最好的示范。导师不仅要带学生如何做研究,更要传授科学精神和科学道德,正像美国社会学家伯纳德·巴伯^[9]说的:“新科学家的培养,要包括比仅仅传授理论和技巧更多的东西,培养新科学家也有一个有关科学价值的精确的道德灌输过程。因此,大学又是道德共同体,它不仅实施科学标准,而且吸收新成员进入道德共同体。”

要教育学生遵守科研道德,导师要站得稳,立得正。谁来告诫导师呢?研究生管理部门应有“提醒”机制。正像美国的《Science》杂志一样提出疑问:“我们究竟为他们提供了多少有关著作权和其它法规的信息,有谁告诉研究生应该注意的道德是什么?又有多少导师向学生分析过科学作假行为的危害,并告诉他们应当如何做一个诚实的科学家”。说起来容易,做起来也不难。只要坚持就会有成效。

参考文献:

- [1] 凌申坤.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今日科技,2004,(2):41-43.
- [2] 江新华.研究生学术道德失范:表现、根源及对策[J].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03,(1):72-76.
- [3] 徐松林.我国高校知识产权流失状况堪忧[J].中国高等教育,2003,(23):28-29.
- [4] 李晓春,林瑞青.试论高校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与对策[J].鄂州大学学报,2005,(1):17-21.
- [5] 刘胜江.用高尚的道德引导高学历人员的科研行为[J].青年研究,2001,(2):30-32.
- [6] 姜春林.研究生科研越轨: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J].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02,(3):26-28.
- [7] 郑重,郑忠梅.论研究生学术道德的失范与规范[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3):115-117.
- [8] 胡小元,章彦怀.研究生群体在高校科学研究中的地位和作用[J].科研管理,1998,(1):12-15.
- [9] 顾海兵.学术不良行为:类型与治理[J].科学中国人,2004,(5):13-15.
- [10] 杨小圣.学术腐败的6种表现.文汇读书周报[N].2001-12-08
- [11] 曹建文,韩秀琪,徐可.学术研究:从“失范”到“规范”[N].光明日报,2004-09-17.
- [12] 李书文.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成果问题的思考[J].学术论坛,2003,(6):162-164.
- [13] 刘欣,满东升.构建规范的学术道德机制,促进科研健康发展[J].天津科技,2006,(5):41-42.
- [14] 曹参.为“寂寞事业”把脉[J].检察风云,2006,(20):19-20.
- [15] 韩丽峰,徐飞.学术成果发表中不端行为的形式、成因和防范[J].科学学研究,2005,(5):623-628.
- [16] 邱咏梅.中美高校学术规范文本的比较与评价——北京大学与乔治·华盛顿大学关于学术行为规定的个案分析[J].江苏大学学报(高等教育版),2005,(4):17-21.
- [17] 张小明.南京大学研究生学风建设的实践与思考[J].高等教育研究,1995,(4):1-2.

(责任编辑:赵贤瑶)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Problems in Graduate Students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Abstract: The article has discussed all sor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blem which exist in the graduate student education and these problems will do harm to the graduate students and also to the University. The reason lies in four aspects: graduate student's raise process, the academic appraisal guidance, no enough punishment to badness deed of learning and lack of basic academic morals and so on. Based on all these analysis, the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are put forward.

Key Words: graduate stud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earning moral